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2873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廖亭羽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呂哲嘉

被告 陳友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2,65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06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,37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、二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簡易訴訟程序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定有明文。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陳稱同意原告所述，堪認已對原告之請求為認諾，本院自應為認諾之判決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僅記載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瑋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5 書記官 詹昕容